

#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 2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10月31日(星期一)下午4時整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1樓)

出席委員：王主任委員明德(請假)、徐委員鴻志、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邱委員素月、卓委員慶東、黃委員教文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李總幹事金玉、李副總幹事瑞民、許組長榮卯、張組長念華、許主任憲榮、洪主任明輝(請假)、陳主任秀玲(請假)、范主任素如(請假)等略…

主席：王主任委員明德(請假、賴委員彌鼎代理) 記錄：游騰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第24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5年10月18日召開研商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劃分事宜會議，茲就本市下屆議員選舉區劃分之作業程序、法規依據及議員席次計算方式等說明如次：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7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1年前發布之。查103年選出之直轄市、縣(市)議員任期係於107年12月25日屆滿，依上開規定，下屆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如有變更必要，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106年12月24日前發布選舉區變更公告。

二、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7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

選出名額劃分之。此外，地方制度法為保障原住民、婦女及離島鄉人民之參政權，分別定有保障名額如下：

- (一)原住民議員名額：直轄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 2,000 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 2,000 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 (二)婦女當選名額：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縣(市)議員名額達 4 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超過 4 人者，每增加 4 人增 1 人。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 4 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 4 人者，每增加 4 人增 1 人。

三、檢附「桃園市議會第 2 屆市議員選舉區劃分表(草案)」及選舉區劃分簡圖，請卓參(以 105 年 9 月底人口數核估，含計算方式及說明)。

四、有關下屆本市議員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之進程序，本會預計於明(106)年 3 月底前舉辦公聽會，廣徵並彙整各界對於選舉區劃分之意見及看法，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後，依規定於明年 5 月底前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主席裁示：洽悉。**

####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本會原列管違反公職選罷法之行政裁罰案件，計有桂○○、邱○○、洪○○及鄭○○等 4 件(詳如附件)；截至本(105)年 10 月 15 日止，除鄭○○1 案(本會裁罰 10 萬元)，因不服中選會 8 月 22 日之訴願駁回決定書，於 10 月 13 日已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外，餘 3 件均已繳清結案。
- 二、本會業於 10 月 21 日收到該訴訟庭 105 年 10 月 14 日桃院豪行語 105 年度簡字第 129 號函，刻正撰擬行政訴訟答辯狀，將依限(10 日內)併卷證函報該庭憑辦。
- 三、本市議員王○○於今年總統副總統及立委選舉，因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於個人臉書多次散布評論民調，經中選會 9 月 29 日裁處 50 萬元。

**主席指示事項：**本會第 18 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賴委員提出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1 月 5 日新聞稿、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訴更一 67 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訴字第 285 號判決案例等相關資料載明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21 號判決對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意涵已作明確解釋，而提議變更本提案之原決議，並函請申訴人陳述意見後再議；至本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則以王議員因並非參選人，PO 文疑似民調資料於臉書上，係引述網路上之相關資料自行預估得票數與得票率等理由及多方考量，作成不予裁處決議之建議，陳報中選會。然中選會於 105 年 9 月 20 日召開第 484 次委員會議，則決議處王員新台幣 50 萬元，其所研析意見係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21 號之判決之理由，此與本會第 18 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所持之見解並無二致。請業務單位將來對類此中選會最新裁罰案之裁罰理由、裁罰依據及最高法院、高等法院行政訴訟判決論述之決定資料，俟機提供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辦理裁處之參考。

#### 行政室報告

- 一、本會本(105)年 9 月 10 日函委託桃園市政府工務局辦理辦公廳舍老屋健檢作業，該局依評選優勝廠商序位派工方式請社團法人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增加辦理本會建築物之健檢作業；10 月 13 日下午土木技師公會派員到會查勘本會廳舍建築物之耐震影響評估，結果表示良好，俟正式報告函達後再陳報中選會。
- 二、行政院推動 2025 非核家園政策，以推廣各機關公有屋頂設置太陽能板事宜，本會依該規定盤點設置廠址陳報，經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能源局篩選本會與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等 7 個選委會符合設置條件，規劃 2 年推動時程並列入管考，逐步完成階段作業，並於 106 年 3 月底前完成標租可用屋頂及與得標廠商完成簽約；經濟部能源局亦提供諮詢窗口及招商須知範本供辦理後續招商參考。因之 10 月 18 日至中選會洽詢相關事項；次日依主管機關提供之太陽能光電廠商名單接洽阜宣科技有限公司到會查勘，初步規劃扣除樓梯間遮陰部分，核算二樓頂可設置面積及產值，以出售台灣電力公司發電量總金額之 7%-8%回饋本會，其詳細規劃書及相關細節說明資料送會後，再辦理後續事宜。

**總幹事說明事項：**太陽能板及其設備設置於本會二樓屋頂，所增加之重量，樓層承載是否堪負荷，請廠商先行評估結構安全，以確保安全性。

**主席指示事項：**樓層板載重評估為土木結構技術之衡量，洽請廠商將該資料列入規劃書內，並請按執行進度於會議中提出報告。

**伍、討論事項：**無。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 30 分。